附件1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服务行业**

**名牌产品评价推荐办法**

(2018年12月14日修订)

为创建国际知名品牌，进一步提高我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和油田服务行业（以下简称行业）企业产品的知名度和附加值，遵照国家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石协）在2006年起开展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推荐的基础上，结合十多年来活动开展的情况和会员的需求，现重新制订本办法。

1. 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推荐的基本原则是：在公开、公正、公平的基础上，会员自愿参与、中石协免费组织、业内专家评议、网上公示、发布结果、颁发证书。
2. 凡在国内注册，并从事石油石化装备制造和油田服务的会员企业，不受企业性质和企业规模限制，只要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石油石化装备产品，均可申请参加评价推荐。
3. 本办法所指石油石化装备主要包括陆地和海洋所需的石油钻采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井口及专用工具、石油管材和锅炉压力容器等五大专业。在这些专业内申报的产品名称不能是装备统称（如石油钻机、固井压裂设备、油气输送管、压力容器等），而要细化到某一具体产品（如7000米石油钻机、2500型压裂成套设备或2500型压裂车、油气输送螺旋埋弧焊钢管、加氢反应器等）；配套设备（如顶部驱动钻井装置、三缸钻井泵、水龙头、铁钻工、钢丝绳等）须属行业主导产品，非行业主导产品（如电机、风电设备、中厚钢板等）不接受评价推荐。
4. 中石协评价推荐的行业名牌产品，是指实物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或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于行业前列，用户满意度和认可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5. 行业名牌产品评价以用户满意度和认可度为依据，须具有3年（含）以上的销售业绩。主要包括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发展评价四个方面。
6. 市场评价主要考虑申报产品的国内外销售情况、市场占有率和用户满意度；质量评价主要综合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效益评价主要结合申报企业实现利税、成本费用、利润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发展评价主要围绕申报企业的技术开发水平、两化融合水平和企业规模等。
7. 中石协行业工作部负责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推荐工作。主要任务有：发文通知开展年度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活动；对参加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填报不合要求的，通知重新申报；按第三条所规定的五个专业分类整理推荐产品资料；请业内专家组成评议组，对推荐的产品进行评价；专家评价结果在中石协网站（www.cpeia.org.cn）上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确定本年度评价结果，向相关企业颁发证书，向社会推荐评价结果。
8. 行业名牌产品的有效期为二年。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用申请评价，但该产品在实际应用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相关资质被暂停或吊销、用户投诉强烈时，中石协行业工作部与专家评议组进行评价后，可暂停或吊销该产品的资质；行业名牌产品有效期过后，须重新申请。
9. 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推荐每年进行一次，每家企业每年申报产品的数量，大型企业（销售收入超过20亿元）不超过4项（含），其他企业不超过3项（含）。产品首次参加推荐的企业，须派人参加答疑，凡不按时间答疑的按自动弃权处理；产品再次参加推荐的企业，需要进行澄清时，须派人参加答疑。
10. 专家评议组的专家人数为单数，由中石协秘书处特邀业内专家组成。评价专家应具备高工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产品特性和应用情况，具有行业代表性和专业覆盖面，作风正派，受人敬重。专家组的任务是：提出本办法改进建议；对中石协分类整理的材料进行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地打分，确定五个专业的行业排名产品评价结果；复核有效期内的产品，确定评价结果（维持、暂停、吊销）。
11. 获得行业名牌的产品，中石协授权该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开拓中可进行宣传和推广，但不作为该产品质量保证的依据，中石协也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已经被评价推荐的行业名牌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波动，用户反映强烈，出口遭遇索赔或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和产品认证出现重大问题等，中石协将暂停或者吊销该产品的评价结果。被暂停或吊销的产品不得再以中石协的名义，在国内外相关活动中进行宣传和推广。
13. 行业名牌产品评价推荐活动由中石协独家主办，品牌属中石协所有，本办法由中石协行业工作部负责解释。